

综述

红木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

翟东群¹, 姜笑梅², 殷亚方²

(1. 中国林产工业公司, 北京 100029; 2.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北京 100091)

摘要: 通过对红木资源现状及消耗趋势分析,指出红木资源的稀缺性将长期存在并日益严重;消耗增长过快将导致红木资源未来不可持续;资源保护性政策也将成为红木产业发展的关键限制性因素。红木制品的精细化加工利用,是应对红木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红木资源; 政策; 消耗

中图分类号: S781.83;TS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654(2014)02-0026-05

Status and Trends of Hongmu Resources

ZHAI Dong-qun¹, JIANG Xiao-mei², YIN Ya-fang²

(1. China National Forest Products Industry Corporation, Beijing 100029, China;

2. Research Institute of Wood Industry,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Hongmu and its products are considered to be a unique and scarce wood resource and are always cherished as cultural treasures. However, increasing demand for Hongmu may make the resource unsustainable due to its slow growth. Since protection policies for Hongmu resources will be inevitable,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the Hongmu industry apply fine and high technologies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limited Hongmu resources.

Key words: Hongmu resource; policies; consumption

红木因其特殊的材质、色泽、纹理以及稀有而名贵,自明清以来,一直作为独具特色的家具用材而成为承载中国传统家具文化的重要载体。随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升温,红木日益为人们关注和追捧,导致市场需求旺盛,消耗逐年增长,红木资源日渐匮乏,资源国对其保护与控制措施亦愈加严厉。因此,了解与掌握红木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有助于合理制定与调整相关政策,保护匮乏的红木资源。

1 红木资源的范围界定及分布概况

1.1 范围界定

红木是中国人约定俗成的名称,是一集合名词。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 年发布实施的 GB/T 18107-2000《红木》,从宏观特征,如密度、结构、材色和纹理等,辅以木材解剖特征及中国古典家具的用材历史和习惯,对红木给予了明确的界定:

红木资源的范围确定为 5 属 8 类,即紫檀属的紫檀木类和花梨木类;黄檀属的香枝木类、黑酸枝木类和红酸枝木类;崖豆属和铁刀木属的鸡翅木类;柿树属的乌木类和条纹乌木类,并专指以上树种的心材。

1.2 分布概况

红木属热带地区木材,资源主要分布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我国境内仅分布有 4 个树种,即降香黄檀(俗称海南黄花梨)、铁刀木、刀状黑黄檀和黑黄檀。由于红木生长缓慢,能够达到用材标准的天然林极其罕见。除我国仅有的 4 个树种外,其余 29 个树种主要分布在东南亚、非洲和中南美洲等地区。

收稿日期: 2014-01-18; 修改日期: 2014-02-09

作者简介: 翟东群(1965—), 中国林产工业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1) 东南亚地区

主要产区国家:印度、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是中国传统红木的主要来源地,分布有7类19个红木树种:

① 紫檀木(类)檀香紫檀;

② 红酸枝木(类)交趾黄檀、巴里黄檀和奥氏黄檀;

③ 黑酸枝木(类)刀状黑黄檀、黑黄檀和阔叶黄檀;

④ 花梨木(类)大果紫檀、印度紫檀、越柬紫檀、鸟足紫檀、安达曼紫檀和囊状紫檀;

⑤ 乌木(类)乌木、毛药乌木和蓬塞乌木;

⑥ 条纹乌木(类)苏拉威西乌木和菲律宾乌木;

⑦ 鸡翅木(类)白花崖豆木。

2) 非洲

主要产区国家:冈比亚、莫桑比克、加蓬、安哥拉、刚果金(金布)、刚果布、贝宁和马达加斯加等,分布有4类5个红木树种:

① 黑酸枝木(类)卢氏黑黄檀和东非黑黄檀;

② 花梨木(类)刺猬紫檀;

③ 乌木(类)厚瓣乌木;

④ 鸡翅木(类)非洲崖豆木。

3) 中南美洲

主要产区国家:墨西哥、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巴西等,分布有2类7个红木树种:

① 红酸枝木(类)微凹黄檀、中美洲黄檀、绒毛黄檀和赛州黄檀;

② 黑酸枝木(类)巴西黑黄檀、伯利兹黄檀和亚马孙黄檀。

2 红木资源的存量及保护现状

红木资源是红木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红木文化的弘扬与发展,助推了对红木资源需求的高涨。而我国红木资源树种有限,产量几乎为零,红木资源需求基本依赖进口支撑。由于红木资源的特性,其存量极其有限。随着大量的商业开发利用,传统使用的名贵红木树种,如以降香黄檀、檀香紫檀和交趾黄檀为代表的物种,面临濒危。国际动植物保护组织及有关各国对红木资源管控日益规范严格,限制或禁止出口已成趋势。

2.1 红木资源存量现状

列入红木标准的33个树种,依据目前资源存量,可分为3类:

1) 存量相对较多,包含4个树种,即刺猬紫檀、大果紫檀、非洲崖豆木和微凹黄檀;

2) 存量中等,包含5个树种,即交趾黄檀、巴里黄檀、奥氏黄檀、东非黑黄檀和卢氏黑黄檀;

3) 存量稀少,除了上述9个树种以外的其他24个树种均列入此类。

2.2 红木资源保护现状

2.2.1 CITES公约对红木资源的保护

2013年3月3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第16届缔约国大会在泰国曼谷召开,来自全球150多个国家的政府、100多个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决议对多种濒危树种的木材在国际贸易中进一步加以限制,以保障此类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7个红木树种被列入新修订的公约附录^[1]。经CITES缔约国代表票决,7个红木树种被列入公约附录I和II,并于2013年6月12日已正式生效。其中:

附录I有1种,即巴西黑黄檀 *Dalbergia nigra*,为禁止商业性国际贸易,科学研究除外,包括其花果叶及提取物。

附录II有6种,除了原有的檀香紫檀 *Pterocarpus santalinus*,新增了2种:交趾黄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和中美洲黄檀 *Dalbergia granadillo*;原附录III的3种升列入附录II,即微凹黄檀 *Dalbergia retusa*、伯利兹黄檀 *Dalbergia stevensonii* 和卢氏黑黄檀 *Dalbergia louvelii*。附录II中包括马达加斯加生长的两个种群黄檀属 *Dalbergia* spp. 和柿属 *Diospyros* spp. 的所有树种。

附录II的物种限制贸易,各缔约国须凭CITES文件,有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再出口证明书,方可进行国际贸易。

2) CITES曼谷会议传递的信息

◆ 印度政府将进一步严格管控檀香紫檀的出口,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出口。

◆ 马达加斯加政府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将柿属和黄檀属种群列入附录管控,承诺不再批准包括卢

氏黑黄檀在内的柿属和黄檀属树种的木材出口。

◆ 越南、泰国、老挝、缅甸已明令禁止采伐和出口野生的交趾黄檀；柬埔寨禁止所有红木贸易和流通。

◆ 中南美洲国家将严格管控微凹黄檀、中美洲黄檀、伯利兹黄檀的采伐和出口。

3) CITES 公约涉及红木资源的新附录的执行情况

◆ 我国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承诺：继续全面履行缔约国义务，严格执行新公约的要求；依据出口国 CITES 管理机构签发的允许出口的有效文件，经与出口国核对无误之后，方可签发允许进口的 CITES 文件。

◆ 自新附录生效以来，我国海关对涉及濒危物种的国际贸易进口报关文件进行严格审查。进口商必须同时向海关递交来自出口国和我国政府签发的有效 CITES 文件。

◆ 资源出口国履约的程度不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老挝已半年内没有签发允许出口交趾黄檀的 CITES 文件；马达加斯加、墨西哥也没有签发允许出口的 CITES 文件；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仅少量签发允许出口微凹黄檀、中美洲黄檀和伯利兹黄檀的 CITES 文件。

2.2.2 IUCN 对红木资源的保护

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IUCN-RED LIST) 的分类标准，是按物种面临的危险程度，划分 8 个等级：无危、近危、依赖保育、易危、濒危、极危、野外灭绝和灭绝。国标 GB/19107—2000《红木》所列的 33 个树种中，19 个树种被 IUCN 列入需要保护的物种。其中：

6 个树种被列入濒危级：檀香紫檀、卢氏黑黄檀、巴里黄檀、奥氏黄檀、厚瓣乌木和非洲崖豆木；

9 个树种被列入易危级：降香黄檀、印度紫檀、囊状紫檀、巴西黑黄檀、阔叶黄檀、交趾黄檀、微凹黄檀、苏拉威西乌木和菲律宾乌木；

4 个树种被列入近危级：刀状黑黄檀、黑黄檀、刺猬紫檀和东非黑黄檀。

3 红木资源的消耗及变化趋势

红木资源的消耗主要有三个途径：其一，为资源生长国自身使用，如用于建筑、家具制造、工艺品及乐

器生产、用药、提取物使用等等；其二，资源生长国通过贸易出口，获取利益；第三，红木资源的自然更新消耗。30 年前，资源生长国自身的消耗排在首位；近 30 年来，资源出口排在消耗的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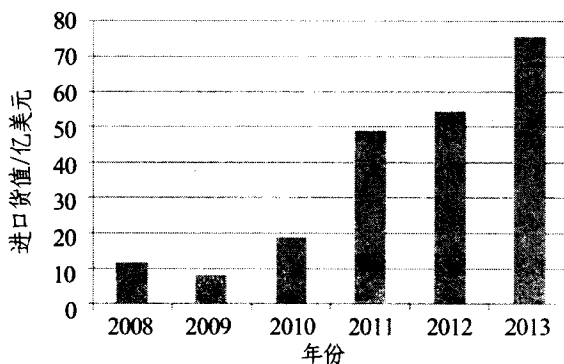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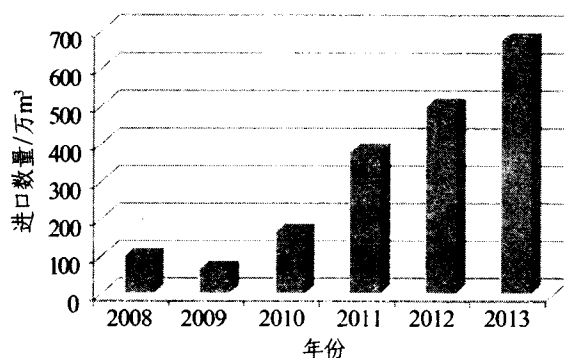
3.1 进口数量逐年增长

2008 年以来，红木家具需求持续上涨，加速了红木原材料的消耗，而国内红木原材料匮乏，几乎全部依赖进口，由近年我国海关统计的进口数据 (表 1) 中可窥一斑。

表 1 2008—2013 年上半年红木原材料进口情况

Tab. 1 Import of raw Hongmu from 2008 to 2013 June

时间	进口数量/万 m ³			进口货值/亿美元		
	原木	板材	原木+板材 同比/%	原木	板材	原木+板材 同比/%
2013 年 1—6 月	318.69	18.94	35	34.68	3.01	39
2012 年	454.49	44.68	31	47.37	6.96	11
2011 年	339.39	40.99	130	42.96	6.06	160
2010 年	142.50	23.05	145	15.91	2.96	142
2009 年	55.88	11.65	-33	6.48	1.31	-31
2008 年	75.20	25.42	0	8.67	2.68	0



注：依据 2013 年上半年的数据推算全年数值。

图 1 2008—2013 年红木原材料的进口数量与货值变化

Fig. 1 Quantity and value of imported Hongmu from 2008 to 2013

从表 1 及图 1 中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我国进口红木以原木为主,占红木总进口量的 85%~90%。从每年的进口量对比可以看出,除了 2009 年可能受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打击的影响,出现了 33% 的降幅;之后,尤其是 2010 年及 2011 年,红木进口量激增。近两年虽然回落较大,但仍保持 30% 以上的高位增幅。目前我国红木进口数量增幅与货值增幅并不完全同步。

3.2 进口国别发生变化

过去我国红木原材料主要从东南亚国家进口,随着资源存量的减少和有关出口国的政策限制,从东南亚国家的进口数量逐年减少,而来自非洲、南美洲的红木开始占据大量进口份额。目前来自非洲与亚洲的红木进口量几乎持平。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0 年 1 月—2013 年 6 月,我国从各洲进口红木的数量及货值情况如图 2 所示,进口国别按数量及货值的排序见表 2,按数量与货值的综合排序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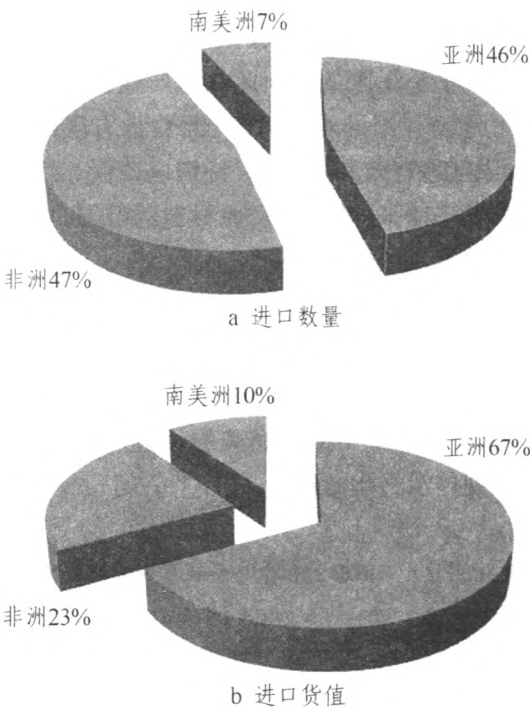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 1 月—2013 年 6 月各洲红木进口数量与货值比较
Fig. 2 Quantity and value of Hongmu imported from Asia, Africa and South America during JAN 2010—JUN 2013

表 2 2010 年 1 月—2013 年 6 月红木进口国 (以数量排序)

Tab. 2 Countries ranked by import quantity during JAN 2010—JUN 2013

国别	进口数量/ 万 m ³	进口货值/ 亿美元	排序	
			数量	货值
缅甸	219.33	29.70	1	2
老挝	206.78	36.60	2	1
冈比亚	176.40	9.12	3	5
越南	145.58	27.36	4	3
莫桑比克	90.84	4.63	5	7
贝宁	76.24	3.76	6	11
加纳	73.15	3.78	7	10
刚果-金	65.10	5.36	8	6
多哥	62.34	2.95	9	13
尼加拉瓜	61.78	11.22	10	4
马来西亚	29.35	4.34	11	9
科特迪瓦	28.80	1.55	12	17
刚果-布	21.79	1.75	13	16
柬埔寨	18.76	4.39	14	8
巴拿马	18.62	2.73	15	14
印度尼西亚	17.57	2.98	16	12
马达加斯加	16.25	2.49	17	15
几内亚比绍	14.30	0.75	18	19
墨西哥	8.06	1.21	19	18
塞拉利昂	7.54	0.41	20	21
伯利兹	5.04	0.70	21	20
加蓬	3.95	0.28	22	22
尼日利亚	2.07	0.13	23	26
泰国	1.37	0.21	24	23
喀麦隆	1.16	0.16	25	25
危地马拉	1.06	0.17	26	24
坦桑尼亚	0.69	0.04	27	29
哥斯达黎加	0.63	0.11	28	27
苏里南	0.32	0.04	29	28

表 3 2010 年 1 月—2013 年 6 月红木进口国 (以数量与货值综合排序)

Tab. 3 Countries ranked by import quantity and value during JAN 2010—JUN 2013

综合排序	国别	数量+货值排名总分
1	缅甸、老挝	3
2	越南	7
3	冈比亚	8
4	莫桑比克	12
5	尼加拉瓜、刚果-金	14
6	加纳、贝宁	17
7	马来西亚	20
8	柬埔寨、多哥	22
9	印度尼西亚	28
10	巴拿马、刚果-布、科特迪瓦	29

从红木进口数量和进口货值两个因素综合考虑,目前我国红木来源最重要的国家是缅甸、老挝和越南,东南亚地区依然是我国红木的传统主要来源地。但由于资源存量和出口国政策的限制,十年间来自东南亚地区的红木,在我国进口红木总量中的比重,下降了约 50%。

从红木进口数量来看,非洲地区成为我国进口数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十年前,海关统计名录中除卢氏黑黄檀外,几乎见不到来自非洲和中南美洲的红木。而近 3 年多,非洲产红木已占到红木进口数量的一半以上,但价值相对较低(卢氏黑黄檀除外)。主要出口国包括冈比亚、莫桑比克、贝宁等 14 个国家,主要进口的树种为刺猬紫檀、非洲崖豆木和东非黑黄檀。

中南美洲地区亦逐渐成为我国红木资源的新来源地,目前主要来源国家有:加拉瓜、巴拿马、墨西哥、伯利兹和巴西等,主要树种:微凹黄檀、伯利兹黄檀和中美洲黄檀。中南美洲地区的红木价值高于非洲红木。

4 思考与建议

1) 红木资源生长缓慢,稀缺性将长期存在并日益严重。

红木资源只分布在热带地区少数国家的部分地区的森林中,且在森林资源中所占的比例极少,温带、寒温带等地区几乎没有。由于红木生长非常依赖独特的自然环境,包括土壤、气候和生物环境,且小区域的自然环境是不可复制的,大面积引种外来红木树种是不太可能的。

红木资源虽是可再生资源,但其生长速度极其缓慢,达到成材标准需要漫长的生长过程。因此,红木资源的分布及生长特性使其供给非常有限,红木资源的稀缺性必将长期存在。

2) 消耗增长过快,将导致红木资源未来供给不可持续。

红木资源的消费具有历史及文化的情结。历史上寻常百姓无资格亦无有能力消费红木。随着我国

规模庞大的中产阶级的形成,在中国传统文化回归声浪高涨的今天,独具和承载我国家具传统文化特色的红木,成为中产阶级投资和追捧的对象,使得对红木资源的需求空前强劲。近几年红木年进口增长率都在 30%或以上,长此下去,必然导致红木资源供给的不可持续。

3) 资源保护性政策,将成为红木产业发展的关键限制性因素。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是全球趋势,由于我国是红木资源消耗大国,CITES 政策的针对性很强。自 2013 年 6 月 12 日修订的 CITES 附录生效后,红木市场已经出现大幅波动。

随着红木资源生长国对资源保护意识的提高,这种政策性限制范围会越来越大,限制措施会更加严格。未来的 CITES 公约中,其他红木树种被列入的可能性非常高;已列入的树种也可能升入更严格的附录中。

4) 红木精细化加工和利用,是应对红木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

红木资源具有稀缺性,存量极其有限,而红木市场的需求几乎是无限的。因此红木产业的发展应树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观念,在资源数量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资源,特别应该摒弃目前市场上追求奢华铺张、滥用珍贵原材料的陋习,才是红木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红木原材料本身就是大自然打造的天然艺术品,红木家具应该走家具中的奢侈品和艺术品路线,加工和利用要走精细化道路,才能更有利于提升红木原材料的价值,提升加工工艺和品牌的价值,使其加工利用充分体现传承文化的意义。

致谢: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红木分会提供部分数据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 CITES 公约管制木材树种的最新变化与分析[J]. 木材工业, 2013, 27(3): 57.

(责任编辑 姜 征、向 琴)

欢迎订阅 2014 年《木材工业》杂志,邮发代号 2-311

订单下载请登录: www.criwi.org.cn/mcgy_zz/